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夏斓、陆枝才、李四喜、冯波、周勇华、吉杏丹、熊忠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先生、陆枝才先生，董事李四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吉杏丹女士、熊忠红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夏斓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1	10.61	10	0.0231%

陆枝才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31	10.62	10	0.0231%
李四喜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	——	——	——	——
冯波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5 — 2019-12-26	10.67	10	0.0231%
周勇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3 — 2019-12-24	10.53	10	0.0231%
吉杏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31	10.65	10	0.0231%
熊忠红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夏斓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22.5	0.05%
陆枝才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22.5	0.05%

冯波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22.5	0.05%
周勇华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22.5	0.05%
吉杏丹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3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7.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22.5	0.05%
李四喜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4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1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30	0.07%
熊忠红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9%	4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	1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7%	30	0.07%

注：1、限售股份变动是由于2020年初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

2、截至公告日，李四喜先生及熊忠红女士尚未进行减持，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相符，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3、上述减持的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董事李四喜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忠红女士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管均已完成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斓、陆枝才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冯波先生、周勇华先生、吉杏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1日